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因控股股东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若最终确定，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2、标的资产情况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同时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



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除此之外尚未达成任何正式协议。

二、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8月2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林仙明	20,987,200	13.12%	人民币普通股
2	钟小头	16,000,000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林万青	16,000,000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林信福	16,000,000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林申茂	16,000,000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林平	8,000,000	5.00%	人民币普通股
7	林斌	8,000,000	5.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彭桂云	3,600,000	2.25%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369,400	1.4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567	0.99%	人民币普通股

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369,400	1.48%	人民币普通股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567	0.99%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520,000	0.95%	人民币普通股
4	步明华	780,000	0.49%	人民币普通股
5	徐阳明	639,120	0.40%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玉青	571,861	0.36%	人民币普通股
7	黄洪飞	488,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8	杨峰	442,800	0.28%	人民币普通股
9	朱春晓	433,251	0.27%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鼎利 5024 号—世真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17,1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6年9月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0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